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0.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80百萬港元減少約9.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純利約為2.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增加77.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7,936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0,095個)，增加約17,841個或17.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58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0.4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元	二零一八年 元
收益	4	10,636,468	11,800,734
直接成本		(2,716,443)	(2,732,036)
其他收入淨值		1,196,344	117,452
員工成本		(3,034,333)	(4,245,215)
上市開支		-	(171,573)
折舊及攤銷		(956,365)	(879,5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345,420)	(1,618,028)
除稅前溢利		2,780,251	2,271,816
所得稅	5	(40,883)	(725,161)
期內溢利		2,739,368	1,546,655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8,601)	(403,6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10,767	1,143,01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a)及6(b)	0.58	0.4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元	股份溢價 元	SAS儲備 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元	換算儲備 元	合併儲備 元	其他儲備 元	累計虧損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8,427,222)	14,076,59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141,950)	(141,95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	-	(4,452,731)	(4,452,7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5,698	-	-	11,167,435	2,002,200	1,147,798	8,180,682	(13,021,903)	9,481,9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1,546,655	1,546,655
其他全面收益					(403,643)				(403,6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03,643)			1,546,655	1,143,01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 影響		(6,898,389)		343,613					(6,898,3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698	(6,898,389)	-	11,511,048	1,598,557	1,147,798	8,180,682	(11,475,248)	4,070,1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19,244,395)	(19,244,395)
其他全面收益					331,029				331,0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029			(19,244,395)	(18,913,366)
資本化發行	3,744,302	(3,744,302)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1,250,000	73,630,254							74,880,254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其他資料 一節)購買本公司股份	(218,160)		(12,227,219)	343,613					(12,445,3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1,840	62,987,563	(12,227,219)	11,854,661	1,929,586	1,147,798	8,180,682	(30,719,643)	47,935,2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2,739,368	2,739,368
其他全面收益					(528,601)				(528,601)
全面收益總額					(528,601)			2,739,368	2,210,76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30,040)		(1,767,841)						(1,797,8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751,800	62,987,553	(13,995,060)	11,854,661	1,400,985	1,147,798	8,180,682	(27,980,275)	48,348,14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高新南七道風華科技大廈2樓2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16樓10號辦公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擬備基準

本公告所載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擬備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擬備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物業租賃的相關會計處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3(b)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載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確認年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初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附註3(b))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	-	5,445,517	5,445,517
租賃負債	-	(5,445,517)	(5,445,517)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分節(b)。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物業租賃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在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僅對租期長於12個月以及租賃資產價值高於5,000美元的新租賃合約應用新規定。

4 收益

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5,195,212	4,861,690
—行情數據服務	3,480,691	4,215,966
—增值服務	1,960,565	2,723,078
	<u>10,636,468</u>	<u>11,800,734</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元	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7,723	(314,915)
即期稅項—中國	(68,606)	(2,834)
遞延稅項	—	(407,412)
	<u>(40,883)</u>	<u>(725,161)</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2,739,36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1,546,655港元)及476,071,56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一八年：37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憑藉多年來開發、改進及增強的專有軟件，本集團成為以一體化模式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領先者。

業務回顧

於期內，由(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組成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10,636,46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800,734港元)，減少約1,164,266港元或9.9%。本集團於期內與三間香港券商簽署新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合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易寶公版」註冊用戶數約為117,936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0,095個)，增加約17,841個或17.8%。本集團將持續通過線上促銷及推廣交易寶公版上推出的新功能及服務，吸引更多註冊用戶。

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繼續擴展，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發中港通數據寶，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推出。交易櫃檯產品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有關產品為可加快處理投資者交易訂單的前台及後台一體化交易系統。

附註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而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 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 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 根據聯交所規定或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約為10,636,46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1,800,734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164,266港元或9.9%。本集團期內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交易活動減少，令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之直接成本約為2,716,44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2,732,036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593港元或0.6%。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其他收入為1,196,344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17,452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078,892港元或918.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272,472港元，於期內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上市」)後銀行現金增加所致。自深圳政府之政府撥款增加788,19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員工成本

本集團期內員工成本為3,034,33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245,215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210,882港元或28.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撥充資本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期內折舊及攤銷為956,36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79,518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76,847港元或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內部研發軟件系統攤銷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345,42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618,028港元)，增加727,392港元或45.0%。有關增加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費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溢利2,739,368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1,546,655港元)，增加1,192,713港元或77.1%。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該等變動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業務目標、未來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改善現有服務組合及發展新服務組合、取得更多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投入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於香港建立營銷中心，以加強及促進其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以及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矢志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業務板塊的多元化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把握與各領域的更多商業夥伴的合作及收購機會，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本集團將持續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增強其於金融科技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實施計劃，並審慎評估新商機，從而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同時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本公司按載於招股章程的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佔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創新產品及提高研發能力	14.7%	6.1	2.4	3.7
申請額外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及 開展更多的營銷活動	12.9%	5.4	0.9	4.5
擴充硬件基礎設施能力及 軟件組合	5.7%	2.3	0.5	1.8
非研發人員招聘及員工培訓	7.2%	3.0	0.7	2.3
建立國內研發中心場所	37.5%	15.6	–	15.6
建立香港營銷中心	17.7%	7.3	–	7.3
一般營運資金	4.3%	1.8	1.8	–
	<u>100.0%</u>	<u>41.5</u>	<u>6.3</u>	<u>35.2</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74,039,137	好倉	
		總計：126,689,190	好倉	25.34%
林宏遠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合共持有154,264,654股股份。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合共持有74,039,137股股份。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內的所有股東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合共持有52,650,053股股份。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VMI」)合共持有56,150,000股股份。VMI由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VMI Capital」)全資擁有，而VMI Capital由林宏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宏遠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30.85%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30.85%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2,854,511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	74,039,137	好倉	14.81%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VMI Mega Growth Fund SPC – VMI Mega Equity Investment Fund SP ⁽⁴⁾	實益擁有人	56,150,000	好倉	11.23%
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 ⁽⁴⁾	投資經理	56,150,000	好倉	11.2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2,650,053	好倉	10.53%
眾勝創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50,053	好倉	10.53%
劉曉銘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8,303,791	好倉	45.66%
張田女士 ⁽⁷⁾	配偶權益	56,150,000	好倉	11.23%
陳朝霞女士 ⁽⁸⁾	配偶權益	126,689,190	好倉	25.34%
魯西濛女士 ⁽⁹⁾	配偶權益	74,039,137	好倉	14.8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載於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VMI的管理股份均由VMI Capital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I Capital被視為或被當作於VM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合智由眾勝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眾勝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田女士為林宏遠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田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宏遠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可得的表現優秀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於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4,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2,445,379港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出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本公司任何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期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董事變動

於期內，董事概無變動。

期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陸海林博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